

证券代码：831160

证券简称：晨龙锯床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丁泽林、项爱丹、丁侠胜与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壶镇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,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，借款金额为 1,390 万元。与关联方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生往来款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归还本公司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3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，公司三名关联董事丁泽林、项爱丹、丁侠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出席的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项决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缙云县壶镇镇溪东北路 14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缙云县壶镇镇溪东北路 14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泽林

实际控制人：丁泽林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机械设备制造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丁泽林控制的企业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泽林

住所：缙云县壶镇镇新民村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项爱丹

住所：缙云县壶镇镇新民村

关联关系：间接持有公司 6.26% 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泽林的配偶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侠胜

住所：缙云县壶镇镇新民村

关联关系：间接持有公司 16.65% 股份，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泽林的子女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流动资金拆入，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。且双方遵循、平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丁泽林、项爱丹、丁侠胜与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壶镇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,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，借款金额为 1,390 万元。与关联方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生往来款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归还本公司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交易目的：

1、上述担保使公司日常经营及申请续贷得到满足，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2、上述流动资金拆入使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得到满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理必要的。其中 10 万元资金往来是公司多支付已及时归还，应在日常资金管理中杜绝发生。

公司影响：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，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流动资金拆入，用于日常经营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

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